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教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學習，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與性傾向，以實現性別平等之教育目標，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生。
- 第三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安全之校園空間，並尊重學生與教職員之性別特質與傾向。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改善其環境。對於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四條 本校各所系科單位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教育部核准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學院部應開設性別研究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專科部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第七條 教材的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化性別觀點。
- 第八條 教師在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同時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本規定。
- 第十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